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德尔罗萨里奥·埃斯特拉达·希龙女士(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2020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在2020年10月6日第1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考虑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身體距离指南和限制——这使委员会无法组织正式会议，决定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召开现场和视频会议，并分两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94至110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由于没有进行专题讨论，委员会决定召开三次时间为两个小时的视频非正式会议，就具体议题进行互动对话。

3. 在10月9日、12日、14日至16日和19日第2至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期间介绍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10月13日、26日和30日，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分别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民间社会以及各区域组提名的独立专家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在11月3日、4日、6日、9日和10日第11至15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5/PV.2](#)、[A/C.1/75/PV.3](#)、[A/C.1/75/PV.4](#)、[A/C.1/75/PV.5](#)、[A/C.1/75/PV.6](#)、[A/C.1/75/PV.7](#)、[A/C.1/75/PV.8](#)、[A/C.1/75/PV.9](#)、[A/C.1/75/PV.10](#)、[A/C.1/75/PV.11](#)、[A/C.1/75/PV.12](#)、[A/C.1/75/PV.13](#)、[A/C.1/75/PV.14](#) 和 [A/C.1/75/PV.15](#) 以及 [A/C.1/75/INF/5](#)。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75/27)。

二. 决议草案 A/C.1/75/L.7 的审议情况

5. 10月5日，白俄罗斯代表团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5/L.7)。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中非共和国、刚果、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10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70票对3票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5/L.7(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

² 缅甸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37号、1999年12月1日第54/44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50号、2005年12月8日第60/46号、2008年12月2日第63/36号、2011年12月2日第66/21号、2014年12月2日第69/27号和2017年12月4日第72/23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77段，

决心防止出现破坏效果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项目下进行的讨论，³

注意到应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确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促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¹ S-10/2号决议。

² 该定义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和S/C.3/32/Rev.1/Corr.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4/27)，第三章，E节；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5/27)，第三章，E节；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6/27)，第三章，E节；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7/27)，第三章，E节；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8/27)，第三章，E节；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9/27)，第三章，E节；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70/27)，第三章，E节；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71/27)，第三章，E节；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72/27)，第三章，E节；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73/27)，第三章，E节；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74/27)，第三章，E节。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一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